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上限19.4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如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9日,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13.61万股~1,027.22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7%-2.1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8875244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136,107-10,272,214	1.07%-2.15%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区间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区间除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得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4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26日		
有关本次分红权益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01	006340	022556
截止基准日下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92	1.1641	1.1302
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分级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211,978.34	373,004.43
本次下分级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6	0.500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日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湖南裕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彬彬		联系电话:+86-010-650684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帅		联系电话:010-5605143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发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已查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查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独立意见是否涉及诉讼及纠纷等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4)关注事项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5)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6)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7)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符合规范	是	
9.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的要求:	不适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按照回购计划计算)		回购后(按照回购计划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181,042	100	473,044,935	100	467,908,828	100
股份总额	478,181,042	100	473,044,935	100	467,908,82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7.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3.73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28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51.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04%、2.71%、6.01%。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因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8757244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按2026年9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入其基金份额并自动 reinvest。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再投资的红利金额于2026年9月3日按登记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4日起投资者可查询、提现。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提示
-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 (2)咨询办法
-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669,871,590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8%。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二号信管”)控制的持股主体。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9日通过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相关主体计划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3,643,198股海航控股股票,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26%。上述拟减持股票均为司法划转的债转股股票。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前述减持主体控股股东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28日,前述减持主体已完成减持计划,合计减持303,643,198股海航控股股票,占海航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7026%。本次减持完毕后,海南二号信管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海航控股股权比例由6.18%下降至5.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164,793,648股		
持股比例	0.38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164,793,648股		
股东名称	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58,315,417股		
持股比例	0.1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58,315,417股		
股东名称	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24,320,005股		
持股比例	0.05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24,320,005股		
股东名称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56,214,128股		
持股比例	0.1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56,214,12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口海南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35,965,886	0.083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8,366,363	0.0194%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40,533,341	0.0938%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9,264,764	0.0214%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口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85,988,118	0.196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70,538,319	0.1637%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南航通国际有限公司	503,941,394	1.3744%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南航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17,671,098	1.1979%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南华运国际包机有限公司	662,000,000	1.5319%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深圳南海蓝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314%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第二组	海南航通集团有限公司	362,000	0.0008%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3,527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35名,代表股份575,898,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3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31名,代表股份22,228,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4%。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554,19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28名,代表股份21,705,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3%。
- 4.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5.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5.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0,15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10%;反对1,0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3%;弃权5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5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26年09月02日起,新增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025433(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费、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5884(A类)025885(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费、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费、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4(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赎回费、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 1.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则。
 - 2.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二、重要提示
 -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4,573	0.0077%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持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155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952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大连长广场有限公司	91,226	0.000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55,506	0.011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北京方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海南南海航服服务有限公司	36,838	0.0000%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深圳平融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0	0.5345%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昂锐)	2,236,248	0.0052%	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
合计	2,366,238,392	5.4754%	—